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 SMAR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7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結果**

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永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公告所使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所有建議決議案（「建議決議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48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決議案。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放棄投票贊成建議決議案。

概無股東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已於通函中表示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建議決議案或就任何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之監票員。

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投票之所有建議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附註)	
		贊成	反對
1.	(a) 重選董駿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	360,760,000 (100%)	0 (0%)
	(b) 重選彭少新先生為執行董事；	360,760,000 (100%)	0 (0%)
	(c) 重選閆陶陶先生為執行董事；	360,760,000 (100%)	0 (0%)
	(d) 重選龍晶潔女士為執行董事；	360,760,000 (100%)	0 (0%)
	(e) 重選聞俊銘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360,760,000 (100%)	0 (0%)
	(f) 重選張頌義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360,760,000 (100%)	0 (0%)
	(g) 重選劉江濤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60,760,000 (100%)	0 (0%)
	(h) 重選郭忠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60,760,000 (100%)	0 (0%)
	(i) 重選彭創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360,760,000 (100%)	0 (0%)
	(j) 重選韓炳祖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60,760,000 (100%)	0 (0%)
2.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60,760,000 (100%)	0 (0%)

特別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附註)	
	贊成	反對
考慮及批准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Ever Smar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改為「Jimu Group Limited」，並採納本公司雙重外文名稱的中文名稱「積木集團有限公司」以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永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360,760,000 (100%)	0 (0%)

* 有關建議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上述票數及投票股份概約百分比乃根據親身、由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超過50%之票數贊成上述各項普通決議案，故所有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此外，由於超過75%之票數贊成上述特別決議案，故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進一步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本公司用於創業板買賣股份之新股份簡稱及其他相關資料。

承董事會命
永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董駿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董駿先生（主席）、何建偉先生（首席執行官）、彭少新先生、閔陶陶先生及龍晶潔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聞俊銘先生及張頌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江濤先生、郭忠勇先生、彭創先生及韓炳祖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深知及確信：
(1)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2) 本公告中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導致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esmart.hk>登載及保留。